附件2

黑龙江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一、单项评价：**

 1、从业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i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Ai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从业单位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其中，i为履约行为数量，Bi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省级综合评价**：

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在我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倒权重计分法）为：

1、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i为从业单位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i=1、2、…n，i为从业单位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且1≥2≥…≥n）

算例：从业单位6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90、90、95、85、98、99，则：从业单位投标行为分=（1\*99+2\*98+3\*95+4\*90+5\*90+6\*85）/（1+2+3+4+5+6）=90.5。

2、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i为从业单位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i=1、2、…n，i为从业单位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值，且1≥2≥…≥n）

算例：从业单位共有4个合同项目，履约行为分分别为100、90、100、80，则：从业单位履约评价分L=（1\*100+2\*100+3\*90+4\*80）/(1+2+3+4)=89.00

3、从业单位在我省份综合评分：

 

(从业单位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L, Qi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是负值，Ji为其他良好行为对应的减免扣分标准。a、b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从业单位在我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a=1，b=0; 当从业单位在我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a=0，b=1；当从业单位在我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a=0.2，b=0.8)